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 一公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 一公开”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双随机 一公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自然资源领域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机关通过双随机方式行使监管职能,确定抽查范围、抽取检查对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本机关或下属事业单位并入选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抽查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双随机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法规科负责专家人员库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为:

(一)负责自然资源领域抽查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研究和决定查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三)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及出库。

(四)组织开展专家评价。

(五)对专家及抽查专家库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抽查专家入库管理

第六条 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并具有中高级职称,执法检查人员需要具有行政执法证件。

(三)原则上本人年龄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

(四)不处于违纪违规处分影响期内,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法行为。

(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征集通知。法规科发布公开征集通知,局属各单位和内设各科室、二级机构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专家。

(二)资格审查。法规科对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拟入库专家名单。

(三)批准入库无异议的专家经局领导批准入库。

第三章 抽查专家使用管理

第八条 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抽查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抽查活动。

(三)参与评抽查活动时,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第九条 在库专家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参与抽查活动时,遵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抽查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三)不得接受或索取抽查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抽查专家出库管理

第十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出库: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

(四)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一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出库申请。专家本人或法规科提出专家出库申请。

(二)移出并告知,经局领导批准,核定出库专家名单后,将其移出抽查专家库,并告知专家本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博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